



亞洲金融
Asia Financial

二零一零年年報



致力於

「保障與關懷」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企業社會責任	15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31
全面收益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權益變動表	36
現金流量表	38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報告附註	42

董事

陳有慶(主席)
陳智思(總裁)
陳智文(執行董事)
王覺豪(執行董事)
劉奇喆
陳永立
黃松欣
黃宜弘
蕭智林
宮崎守
陳有桃
周淑嫻*
馬照祥*
高永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主席)
蕭智林
周淑嫻
高永文

薪酬委員會

高永文(主席)
馬照祥
周淑嫻
陳智思

提名委員會

周淑嫻(主席)
高永文
馬照祥
陳智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恆生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
上海商業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852) 3606 9200
傳真：(852) 2545 3881
網址：www.afh.hk
電郵：contactus@afh.hk

公司秘書

劉志德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62



陳有慶
主席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2010年全年業績錄得港幣二億六千八百八十萬元盈利，比2009年同期盈利港幣三億三千零三十萬元下降了18.6%。業績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收益減少，反映繼2009年環球股市顯著上升之後，2010年同期市場復甦緩慢。然而，本集團的投資回報達9.1%，與市場的主要指標相符；承保盈利更是連續第四年創新高，合資及聯營公司投資表現令人滿意。儘管營運需要擴張，但仍能控制成本。”

經濟環境

整體上看，2010年環球經濟在經歷2008-09年的危機之後持續復甦，但回升景況各異。為應對高失業和債務危機，美國及大部份發達國家啟用寬鬆的貨幣政策；另一方面，發展中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的一些亞洲國家，部份受惠於內需市場的興旺，普遍增長強勁。其中，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超過10%，香港預計增幅逾6%，為集團在港的業務營運和內地直接投資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至於與集團盈利密切相關的資產價格，2010年的表現遠比上年遜色。恆生指數上升5.3%，道瓊斯指數上升11%。此種市場趨向誠然對我們相對審慎的投資組合會帶來影響。小型新興市場和商品市場在非常寬鬆的貨幣政策的刺激下，雖然表現強勁，但我們在這些方面的投資比重相對較小。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前景頗不明朗。不少發達經濟體將繼續啟用相對不協調、甚至矛盾的貨幣和財經政策，以圖減少金融危機導致的負面效應，與此同時，還需面對高失業和巨大的財政赤字；新興崛起市場除要承受諸如食品和商品價格飆升的壓力外，還需應對難以預測的資本流動。在中國內地，經濟繼續高增長的同時，通貨膨脹越發逼近，也造成影響。此間預測環球經濟漸趨回穩當然最好，但我們不能排除可能的市場阻滯和動蕩。

鑒于以上景況，管理層將繼續維繫審慎方針，以便來年管理好現金、直接和間接投資。這是我們多年來為股東贏取回報的既定方針，首先考慮的依然是投資價值和遠離一些不必要的風險。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續)

期間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將重點放在長遠投資。近年發生的金融風暴，從多種數據上看，稱得上是半個多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環球經濟衝擊。即使是一些發達的經濟體，仍需付上多年的艱辛方可從信貸泡沫中復甦；我們所處的區域無疑是較幸運的，但如果預測亞洲能獨善其身，就未免過於樂觀。事實上，區內中國內地及其他經濟體大都面對人口和其他經濟結構不平衡問題。但是，歷史上新的經濟增長點陸續從成熟的經濟大國轉移已是確定可見的事實。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亞洲金融正處於適當的位置，迎來適當的時機。

我們將重點延續本集團賴以拓展的民生服務行業，包括保險、退休金、醫療和物業發展等業務，大中華及亞洲的其他地域將是我們涉足的要地，這當中最富說服力的例子是我們在內地投資的人壽保險業務(詳情可參閱下文)。作出這些投資定位並非偶然，亞洲區域確實正在見證大批中產階級的崛起，社會正步入老齡化，催生政府出台更多市場化方案，以應對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挑戰。這是亞洲金融所處的長遠環境，也是管理層投資策略之所在。

憑借我們的專業人才、客戶和聯營網絡的傳統優勢，集團現時的投資根基是穩固的，並有望從長期的經濟和社會走向中獲益。在這基礎上考慮建立業務時，我們將一如既往，小心維繫和履行這一審慎的投資方針。

主席
陳有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特別列明外，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上年同期的差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二億六千八百八十萬元	-18.6%
每股盈利：	港幣二十六點四仙	-18.5%
每股末期息：	港幣6.5仙	-
每股派息總額：	港幣7.7仙	-23.0%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 2010年全年業績錄得港幣二億六千八百八十萬元盈利，比2009年同期盈利港幣三億三千零三十萬元下降了18.6%。業績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收益減少，反映繼2009年環球股市顯著上升之後，2010年同期市場復甦緩慢。

各類投資的表現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 2010年的承保溢利連續第四年創新高，較2009年增長14.8%，營業額上升20.6%。業績表現理想，反映管理層持續把握市場供求轉變的機遇，集中精力拓展較具盈利潛力的保險類別，令優質業務得到擴展。亞洲保險尤其受惠於汽車保險價格穩定的經營環境；香港及澳門新增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工程令僱員賠償保障的需求上升。我們持續發展的再保險業務，因海外市場得到拓展而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與此同時，類似2008年地震等重大事故的賠償承擔按期了結，對盈利也帶來幫助。

作為亞洲金融的一部份，亞洲保險因應今年和去年股市不同的表現而令投資組合以市值計算的未變現收益按年比較錄得減幅，反映市場在2009年強勁反彈後，2010年進展緩慢。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的表現仍屬合理。隨著上市公司的營利改善，股息收入上升。由於銀行存款息率非常低，我們持續將資金由存款轉至固定收入資產和投資藍籌股。亞洲保險沒有直接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帶來的相關投資風險。其他收入增加是因為錄得外匯兌換收益。

雖然亞洲保險營業額增加，為應付業務擴張增加人手，但公司一如既往控制成本。

亞洲保險的營運持續表現堅挺，再現公司在香港一般保險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以及良好的客戶信譽。2011年核心業務有望進展順利。香港目前消費上升，基本設施亦在擴建，經濟增長有望上升；儘管內地政府有可能因應抑制通脹而降低增長速度，但總體強勁向上的趨勢仍將持續。潛在風險主要是海外主要經濟體表現疲弱，隨時可能頻頻加息，還有中國內地可能緊縮增長造成的影響。公司投資組合將面對這些不穩定因素，作為亞洲金融的一部份，管理層仍需特別堅守固有的審慎投資策略。

各類投資的表現(續)

保險業務(續)

在可預見的未來，亞洲保險擁有潛在發展的新空間，但機遇還是有限的。在香港，雖然政府大力推行醫療改革，鼓勵私營醫療保險發揮更大的作用，但進展緩慢。儘管如此，亞洲保險已對此市場的潛力有所認知，並相應推出「健永恆」計劃，主要目的是向中產及富裕階層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服務。

有關保險的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在年內的投資氛圍下，表現與我們預期相若。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和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盈利因投資收益下降而減少，但兩間公司承保業務的成績依然穩健。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處的市場環境相若，但亦能因應保費收入的良好增長而受益。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仍然維持盈利。

亞洲金融投資內地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佔有5%股份。中國人民人壽繼續運用擁有全國性牌照的優勢，在人壽保費具雙位數字增長的中國市場發展；公司目前在中國市場中位列第六，擁有超過1,900間分行的網絡；2010年的保費收入高達人民幣七百二十一億元，較2009年增加54.9%。所有業務的營運表現和風險控制的指標數據均屬理想。保險責任準備金和償付能力在業務不斷擴展下，仍能維持於合理水平。

其他投資組合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組合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了14.2%。年內，淨利息收入下降5.2%，除了因利率偏低外，我們的未動用資金也減少。股票買賣收益下降(亞洲保險的投資收益也相應下降)，成為亞洲金融2010年盈利減少的主因。如上所述，反映了香港及紐約股票市場在2009年強勁反彈之後，2010年相對疲弱，年內增加債券投資的比重在業績上亦有所體現。

在歐洲的主權債務方面，集團並無面對直接的風險。由於我們堅持分散風險和注重質素的政策，股票和基金在相關問題上的間接風險也是有限的。集團持有的固定收入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級別亦屬於優良。

雖然環球主要市場有趨於穩定的跡象，各大企業也回復盈利，但這並非市場的全部。無論如何，我們正處於一個動蕩多變的環境。管理層仍需堅守傳統審慎的投資策略，繼續持有高素質的投資組合，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各類投資的表現(續)

醫療服務

本集團持有康民國際有限公司(「康民國際」) 19.5% 股份。康民國際2010年的盈利下降，部份原因是出售亞洲連鎖日間洗腎中心「Asia Renal Care」時錄得外匯兌換的虧損。我們期望康民國際在未來將獲取良好的回報。我們預期康民國際在亞洲及中東區域的業務前景將隨著人口結構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的變化而顯得理想，康民國際將繼續探索合適的投資發展機會。當中，我們已向香港政府表達了在港島南區黃竹坑開設醫院的意願。

退休金／資產管理

集團在這行業的投資主要在合營公司—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2010年盈利錄得合理的升幅。這是由於年內管理的資產和受託人／行政管理服務增加令費用收入上升。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是香港五大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之一。當全港僱員可選擇將自己供款部份轉移至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強積金計劃內，強積金市場的競爭將趨於激烈。儘管如此，由於銀聯信託銳意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在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資金兩方面將有望繼續佔有優勢。市場的未來發展某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但我們期望銀聯信託仍可持續帶來穩固的盈利貢獻。

物業發展

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主要在中國內地的上海及蘇州，總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的4.7%。當中主要是上海嘉定區的住宅和商廈發展項目，我們佔27.5%股份。項目第一期的銷售已完成，第二期正展開預售。按香港會計慣例，本集團已將第一期部份的盈利於2010年入帳，餘下的將於2011年上半年入帳。我們於2010年初在鄰近地區購入另一幅土地，預計可出售面積逾40,000平方米，建築工程將於2011年展開。

內地冷卻房地產市場的措施可能對未來的銷售帶來有限度的影響，但我們有信心，這個發展項目將繼續產生理想的回報。此項目位於交通便利的優越地段、配套設施不斷增加，並且迎合中產用家的強大需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及指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董事會亦須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審慎進行及遵守特定企業管治規定及適當之法律及法規指引架構。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本公司之業務權力轉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及負責就重大策略、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商業及營運等問題制定本集團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釐定之政策及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及十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董事局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指定任期之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續)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董事會後，便獲得一套介紹本公司主要業務及實務概況的資料以及董事手冊。董事手冊載列(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責任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商業及監管環境之發展及最新變動。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在有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董事均在十四天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知及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獲發送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次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之前，將傳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閱覽。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有慶(主席)	4/4	100%
陳智思(總裁)	4/4	100%
陳智文	4/4	100%
王覺豪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	4/4	100%
陳永立	3/4	75%
黃松欣	4/4	100%
李東海*	1/1	100%
黃宜弘	1/4	25%
蕭智林	4/4	100%
陳有桃	3/4	75%
宮崎守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4/4	100%
周淑嫻	4/4	100%
高永文	3/4	75%

* 李東海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辭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一位總裁以代替一位行政總裁。主席及總裁之角色已分開。執行主席為陳有慶博士，負責領導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指定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高永文醫生(主席)、馬照祥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陳智思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訂和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可就高級職員之薪酬及其他相關薪酬問題向外界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及市場數據(如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永文(主席)	1/1	100%
周淑嫻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有指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周淑嫻女士(主席)、馬照祥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陳智思先生。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在提名和任命董事事項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考慮不同的範疇標準，包括適當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檢討董事會之成員比例、架構和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零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高永文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馬照祥先生(主席)、蕭智林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行香港會計師公會載列之指引，並予以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照祥(主席)	3/3	100%
蕭智林	3/3	100%
周淑嫻	3/3	100%
高永文	2/3	67%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 檢討本集團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之真確性及公平性，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事項。
- 檢討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及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以供其審批。
- 檢討和批准內部審計與外聘顧問之共同資源合作的安排，以及向董事會推薦應付外聘顧問之專業費用以供其審批。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檢討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和外聘顧問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之結論及推薦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檢討本集團遵守監管條例及法定規定之情況。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2,313
非審核服務	796
總計：	3,109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賬目。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建立、維持及運作一個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已建好的組織架構及完備之政策及準則。

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內審規部」)在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中發揮重要作用。內審規部審查及監控遵守政策和準則，以及整體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配合我們本身的內部審計組，本公司於年內續聘外界顧問以協助對本集團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內部審計組向審計委員會提呈審核報告，並作出跟進行動。

透過使用風險監控為本的審核方法，內審規部及外聘顧問每年規劃內部審核的時間表及日程，將審核資源集中於高風險領域。所有內部審核計劃將提呈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維持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公開和及時地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該等資料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內。本公司慣常在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解答問題。在應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分析員的請求下，我們亦會與其安排會議會面。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交流意見提供了有利的平台。董事局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最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董事局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作為點票監察員，投票結果亦會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載。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企業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對社會各界人士都有著深遠的影響。基於對社會的責任重大，我們需確保公司的各種活動及行為在任何時間、任何環境下都能做到公平公正。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先行者，亞洲金融以維護商業道德和具正確價值觀的企業管治為基礎，對客戶、僱員、供應商、夥伴和社區作出服務和合作的承諾。這樣，我們才可以在不斷變化的世界裡，繼續協助其他機構發展成為對社會承擔的力量。

本集團連續第八年獲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集團對社會的貢獻，我們對此引以為傲。隨著本集團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決意將良好企業公民的概念帶給所有員工。

二零一零年，亞洲金融合共捐出逾港幣三百七十萬元(主要透過捐款及贊助)，以支持公益金、樂施會及其他非牟利機構。

年內，我們籌辦了一連串活動，反映員工們及附屬公司對社會作出的貢獻，其意義已超越了僅僅向機構提供資助的層面。這些工作的重點便是由員工們為本地社區承擔義務工作。我們曾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東華三院和長者安居服務協會攜手合作，舉辦一系列的活動，讓兒童和長者們感受到關愛。

在二零零九年底，我們成立了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系統性地收集和安排捐款，以配合社會上慈善、教育、文化推廣和其他的需要。二零一零年，慈善基金合共捐出逾港幣一百七十萬元(主要透過捐款及贊助)，以支持本地和海外的非牟利機構。

慈善基金的重點項目是投資於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基金」)。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是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而成立的，透過資金和其他資源的支援，協助創新的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它的領航項目是鑽的(香港)有限公司(「鑽的」)。「鑽的」是一間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的嶄新社會企業，他們不單擁有可供輪椅直接上落的無障礙的士車隊，更同時創立了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水平，以貼身照顧乘客的需要。該的士服務自推出以來，深受大眾歡迎。



鑽的(香港)有限公司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

熱線：2760 8771

網址：www.diamondcab.com.hk

與此同時，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的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在二零零九年成為大中華地區內首間達致「碳中和」(carbon neutral)的保險公司。由於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電力使用和廢物棄置，為達致「碳中和」，我們引入機制，減少碳排放對環境的影響，並且為辦公室營運系統的所有碳排放作出「碳補償」(carbon offset)。

總結二零二零年，亞洲金融持續實現其服務廣大社群的承諾，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使有意奉獻關懷與時間的員工，能夠為社會作出實質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仝人謹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列載於財務報告第31至120頁內。

本年度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總額約為港幣12,230,000元)。

董事會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發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仙(總額約為港幣66,248,000元)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中，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及十四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達港幣2,309,807,000元，其中港幣66,248,000元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港幣620,591,000元可供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如適用)，其內容概括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64,312	799,342	852,781	813,693	740,33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71,563	331,529	(773,079)	520,939	416,3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2,677,29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1,563	331,529	(773,079)	520,939	3,093,610
所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68,819	330,320	(771,348)	520,584	3,092,4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4	1,209	(1,731)	355	1,176
	271,563	331,529	(773,079)	520,939	3,093,61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7,325,260	6,606,534	6,074,685	7,282,979	6,819,800
負債總額	(1,762,614)	(1,506,522)	(1,525,572)	(1,491,249)	(1,374,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363)	(17,936)	(15,483)	(17,214)	(29,748)
	5,546,283	5,082,076	4,533,630	5,774,516	5,415,626

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保險公司，該公司獲豁免披露供應商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名單：

陳有慶G.B.S., LL.D., J.P.*

陳智思G.B.S., J.P.*

陳智文*

王覺豪*

劉奇喆

陳永立

黃松欣

黃宜弘G.B.S.

蕭智林

宮崎守

陳有桃

周淑嫻**

馬照祥**

高永文J.P.**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辭世。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7(2)條，陳智思先生、陳有桃女士、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高永文醫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高永文醫生之獨立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年幼子女	透過 控權公司			
陳有慶	-	-	568,647,712 ⁽¹⁾	568,647,712	55.79	
陳智思	754,000	-	-	754,000	0.07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1,240,000	0.12	
劉奇喆	21,080	-	-	21,080	0.00	
黃松欣	-	-	11,571,827 ⁽²⁾	11,571,827	1.14	
陳永立	791,496	-	-	791,496	0.08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 該568,647,712股股份中，(i)561,817,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持有及(ii)6,830,000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td.持有。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由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 黃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由他持有40%權益的Cosmic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1,571,827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博士及王覺豪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 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osmos Investments Inc.	(a), (b)	561,817,712	55.12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a)	561,817,712	55.12
盤谷銀行		95,488,236	9.37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52,563,020	5.16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td. (前稱Aioi Insurance Company, Ltd.)		52,550,175	5.16

附註：

- (a)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博士所披露之公司權益內。
- (b)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持有之561,817,71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四(a)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有慶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王覺豪	UOB Insurance (H.K.) Limited	一般保險	董事
	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執行董事：

陳有慶博士，G.B.S., LL.D., J.P.，78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博士已在本集團服務五十五年。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之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亦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於二零一零年，陳博士榮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會長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以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陳博士亦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博士為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父親以及陳永立先生之兄長。

陳智思先生，G.B.S., J.P.，46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二十一年。彼為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文先生之胞弟，以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為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新澤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銀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亦為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之顧問。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陳先生現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泰國商會主席及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彼亦是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校董。此外，彼亦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副主席及樂施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陳智文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二十四年，彼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潮州商會董事會成員。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粵劇發展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潮陽同鄉會會長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選舉委員會(金融界)委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棒球總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於Rutgers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St. John's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思先生之兄長，以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

王覺豪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效力本集團逾四十年。王先生亦為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UOB Insurance (H.K.)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此外，王先生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王先生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委員、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委員。王先生曾擔任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及香港汽車保險局主席，彼亦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監管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保險學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先生，80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五十二年，其間曾任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五九年加入亞洲保險，具有豐富的保險業經驗。劉先生持有航空工程學位。彼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及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彼亦曾擔任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及保險索償投訴局委員會之理事。在社會服務方面，劉先生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之董事及其中醫診所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和葛量洪醫院管理局委員。彼為潮州會館(保業)有限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及潮州商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劉先生曾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總理及港島西扶輪社之社長，亦曾服務多間社會服務機構。

黃松欣先生，77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三十年。黃先生曾於澳洲留學，並為馬來西亞Ng Song Choon & Brothers Sdn. Bhd.、Kinta Realty Sdn. Bhd.、KIB Development Sdn. Bhd.及Ikatan Bina Sdn. Bhd.之主席。黃先生亦為深圳星中建材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馬來西亞Pen Apparel Sdn. Bhd.及Imperial Garments Sdn. Bhd.之董事。彼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擔任馬來西亞紡織業製造商協會會長。

黃宜弘博士，G.B.S.，72歲，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二十年。黃博士分別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工程學碩士、法學博士和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博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彼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黃博士現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陳永立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二十五年。彼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一些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及Bangkok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局主席。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獲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陳有慶博士之胞弟以及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叔父。

蕭智林先生，63歲，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蕭溫梁律師行之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彼取得麥基爾大學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被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理事及現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委任名譽資深會員。蕭先生於銀行、商業、公司及地產事務具有豐富經驗，現為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法律顧問。

陳有桃女士，55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陳女士乃本公司及亞洲保險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陳女士現為萬邦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The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Secretaries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萬邦集團之IMC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直至IM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宮崎守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宮崎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前稱Aio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現為Aioi Insurance香港代表處之首席駐在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6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多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果業」)。亞洲果業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上市。

周淑嫻女士，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現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在一九七三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彼於一九八四年獲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為公證人，於一九九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獲委任後亦一直從事於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之職務。周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公職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及為運輸署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周女士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任命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多個慈善機構之董事，分別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為陳廷驊基金會之受託人。周女士亦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董事及榮譽秘書。

高永文醫生，J.P.，5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現為Congruence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以及Hong Kong Shanghai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及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醫務行政碩士。高醫生為潮州市政協委員並為多間社會服務機構的委員、顧問或會董。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52人(二零零九年：247人)。僱員薪金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作出港幣2,8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61,000元)之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相信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超過有關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1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告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核數師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五	964,312	799,342
保費毛額	二十八(a)	871,308	781,546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	二十八(b)	(266,654)	(229,395)
保險合約保費收入淨額		604,654	552,151
已支付賠款毛額	二十九(a)	(343,278)	(393,411)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二十九(b)	100,384	113,493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二十九(c)	(103,946)	32,437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二十九(d)	30,196	(47,051)
索賠淨額		(316,644)	(294,532)
佣金收入		58,326	50,024
佣金費用		(203,827)	(181,653)
佣金費用淨額		(145,501)	(131,629)
承保業務管理費用		(49,638)	(45,132)
承保溢利		92,871	80,858
股息收入		47,327	30,541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		71,130	128,670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80,432	94,153
利息收入		59,347	62,599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11,779	6,709
		362,886	403,530
經營支出		(95,997)	(93,280)
		266,889	310,25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17,578	34,407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9,474	26,389
除稅前溢利	六	313,941	371,046
所得稅支出	九	(42,378)	(39,517)
本年度溢利		271,563	331,529

…續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			
本公司股東	十	268,819	330,3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4	1,209
		271,563	331,52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十二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26.4港仙	32.4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之詳細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71,563	331,529
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251,998	257,430
減值虧損轉撥往綜合收益表		-	13,799
		251,998	271,22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144	4,123
匯兌儲備變動		16,960	5,061
		17,104	9,18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2,103)	4,199
匯兌儲備變動		6,789	207
		4,686	4,406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579)	(29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73,209	284,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4,772	616,051
所佔：			
本公司股東	十	542,685	613,5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87	2,453
		544,772	616,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三	166,671	178,053
投資物業	十四	3,380	3,0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十六	343,075	310,07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十六	43,553	53,7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七	136,472	111,83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十七	164,763	145,542
遞延稅項資產	三十一	19,529	22,320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十八	908,566	775,330
備供銷售證券	十九	1,491,416	1,242,431
抵押存款	二十四	80,941	71,232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二十	244,400	231,03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二十一	1,556,724	1,135,435
應收保險款項	二十二	171,522	117,020
分保資產	二十三	393,687	333,3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十四	1,600,561	1,876,031
資產總值		7,325,260	6,606,534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二十五	1,019,200	1,019,200
儲備	二十六(a)	4,460,835	3,996,628
擬派末期股息	十一	66,248	66,248
		5,546,283	5,082,0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363	17,936
權益總額		5,562,646	5,100,012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二十七	1,400,793	1,203,843
應付保險		159,400	147,9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十七	4,643	5,898
其他負債	三十	131,245	108,094
應付稅項		56,687	40,653
遞延稅項負債	三十一	9,846	62
負債總額		1,762,614	1,506,5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25,260	6,606,534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所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或然儲備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8,649	560,531	13,180	(46,527)	46,071	(46)	2,427	513,240	29,372	2,376,492	10,241	4,533,630	15,483	4,549,113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0,320	-	330,320	1,209	331,5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十九)	-	-	-	257,430	-	-	-	-	-	-	-	257,430	-	257,430	
轉撥減值虧損至綜合收益表(附註十九)	-	-	-	13,799	-	-	-	-	-	-	-	13,799	-	13,79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4,123	-	-	-	-	-	-	-	4,123	-	4,123	
所佔聯營公司之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2,955	-	-	-	-	-	-	-	2,955	1,244	4,199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5,061	-	-	-	-	-	5,061	-	5,06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207	-	-	-	-	-	207	-	207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297)	-	-	-	-	-	(297)	-	(2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8,307	-	4,971	-	-	-	330,320	-	613,598	2,453	616,051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9	(10,241)	(10,192)	-	(10,192)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	(35,672)	-	(35,672)	-	(35,672)	
撥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	(66,248)	66,248	-	-	-	
贖回股份(附註二十五)	(9,449)	-	-	-	-	-	-	-	-	(9,839)	-	(19,288)	-	(19,288)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二十五)	-	-	-	-	-	-	-	9,449	(9,449)	-	-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4,686	-	-	-	-	-	-	(4,686)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1,353)	-	-	-	-	-	-	1,353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200	560,531	16,513	231,780	46,071	4,925	2,427	513,240	38,821	2,582,320	66,248	5,082,076	17,936	5,100,012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所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9,200	560,531*	16,513*	231,780*	46,071*	4,925*	2,427*	513,240*	38,821*	2,582,320*	66,248	5,082,076	17,936	5,100,012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8,819	-	268,819	2,744	271,5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十九)	-	-	-	251,998	-	-	-	-	-	-	-	251,998	-	251,9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144	-	-	-	-	-	-	-	144	-	144	
所佔聯營公司之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1,446)	-	-	-	-	-	-	-	(1,446)	(657)	(2,103)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16,960	-	-	-	-	-	16,960	-	16,96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6,789	-	-	-	-	-	6,789	-	6,789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579)	-	-	-	-	-	(579)	-	(5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0,696	-	23,170	-	-	-	268,819	-	542,685	2,087	544,772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66,248)	(66,248)	-	(66,248)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	(12,230)	-	(12,230)	-	(12,230)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	(66,248)	66,248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3,660)	(3,660)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6,756	-	-	-	-	-	-	(6,756)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1,413)	-	-	-	-	-	-	1,413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200	560,531*	21,856*	482,476*	46,071*	28,095*	2,427*	513,240*	38,821*	2,767,318*	66,248	5,546,283	16,363	5,562,64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港幣4,460,8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96,62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3,941	371,046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六	(59,347)	(62,599)
股票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六	(47,327)	(30,541)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	六	1,652	563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收益	六	(78)	(12,166)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六	-	22,306
折舊	六	13,391	14,9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六	(360)	13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六	(13)	24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7,578)	(34,4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474)	(26,389)
		174,807	243,14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3,361)	(27,69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增加		(421,289)	(20,474)
應收保險款項減少／(增加)		(54,502)	10,900
分保資產減少／(增加)		(60,306)	29,270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41,291	(502,954)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6,950	(14,638)
應付保險款項增加／(減少)		11,428	(5,023)
其他負債增加		22,572	14,25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97,590	(273,2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936)	(20,448)
已付海外稅項		(833)	(56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821	(294,216)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821	(294,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59,347	62,599
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7,327	30,541
自共同控制實體所得股息收入	十六	1,680	–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十七	9,525	2,025
購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242,588)	(455,087)
購入備供銷售證券		(385)	(345,896)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107,700	113,949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3,476	18,54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十三	(2,212)	(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6	33
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	(8,53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償還		10,237	5,953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變動		(20,476)	(32,411)
抵押存款增加		(9,709)	(18,3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862)	(627,2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8,478)	(45,864)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3,660)	–
購回股份		–	(19,2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138)	(65,1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65,821	(986,57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6,829	2,063,39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2,650	1,076,829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十四	177,780	289,946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二十四	357,911	799,202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二十四	1,064,870	786,88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0,561	1,876,031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57,911)	(799,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2,650	1,076,82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三	15	7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十五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五	1,709,086	1,721,76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十六	-	-
備供銷售證券	十九	487,893	487,89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二十	58,960	59,9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十四	48,454	64,791
資產總值		4,000,155	4,030,21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二十五	1,019,200	1,019,200
儲備	二十六(b)	2,902,971	2,934,498
擬派末期股息	十一	66,248	66,248
權益總額		3,988,419	4,019,946
負債			
其他負債	三十	10,773	9,714
應付稅項		963	551
負債總額		11,736	10,2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00,155	4,030,211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一、公司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二、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準則列賬，惟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則是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及若干物業以一九九零年估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元呈報並且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表示(港幣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於相同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所使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股息產生之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出現虧絀。

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二.一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綜合收益表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所有上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商譽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本公司，惟非控股股東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二.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HKFRS 2(修訂)	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訂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HKAS 39(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HK(IFRIC) - 詮釋17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HKFRS 5(修訂)	HKFRS 5[持有待售和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的修訂
經已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對HKFRS的改進內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HKFRS的改進	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的修訂
HK - 詮釋4(修訂)	HK - 詮釋4[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年期]的修訂
HK - 詮釋5	[財務報告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HKFRS 3(經修訂)及HKAS 27(經修訂)之影響將於以下詳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對本財務報告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二.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之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3(經修訂)「業務合併」及HKAS 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HKFRS 3(經修訂)引入一系列與業務合併相關的會計處理變動，該等變動之影響包括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與以分步分式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該等變動將對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構成影響。

HKAS 27(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HKAS 27(經修訂)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該等修訂之變動需按未來適用處理，將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未來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股東交易之會計處理。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 HKFRS 7「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HKFRS 9	「金融工具」 ⁶
HKAS 12(修訂)	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HKAS 24(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HK(IFRIC) — 詮釋14(修訂)	HK(IFRIC) — 詮釋14「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HK(IFRIC) — 詮釋19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對HKFRS的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HKFRS之修訂，主要目之為刪除歧義及釐清用字。對HKFRS 3及HKAS 27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HKFRS 1、HKFRS 7、HKAS 1、HKAS 34及HK(IFRIC) — 詮釋13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有獨立之過渡性條文。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從HKAS 39維持不變轉移，而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則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HKAS 24(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AS 24(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故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二零一零年HKFRS的改進」載列若干HKFRS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收入確認

倘有理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後，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使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ii) 當提供服務時確認費用及佣金收入；
- (iii)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i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限之時間比例；及
- (v) 所得股息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業務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注資、合營公司之期限及其於解散時將變現之資產。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HKAS 39以股本投資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沖銷，除非未確認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列入於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沖銷，除非未確認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且不會進行單獨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透過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按HKAS 39之要求，確認為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總和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商譽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屬一致之支出組別內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據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固定資產自此並無進行重估。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土地及樓宇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樓宇，則以直線法按每年2%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覆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一般業務上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出售為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發生年內於收益表內處理。

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賬內確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成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分除外)，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繳土地租約款項)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確認。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項目的間作分配，租賃款項會全數入賬為樓宇成本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HKAS 39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及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衝之對衝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如為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抵押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保險款項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並非指定作為符合HKAS 39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淨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將按照上述「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決定是否仍適合於近期出售。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可見未來之出售意圖大幅改變，本集團可在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由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該等資產之性質。

倘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聯，而該等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會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價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如因合約條款之改變而大幅修訂根據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則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墊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減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一個主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攤銷於收益表內列為利息開支。減值生產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經營支出。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直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日，則歸入持有直至到期類別。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後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收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此類債務證券擬不定期持有，並因流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改變而出售。

在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備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被確認出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備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撥往收益表內確認。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其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以決定是否仍適合於近期出售。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可見未來之出售意圖大幅改變，本集團可在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於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時可由備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未來或至到期。僅在實體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金融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有直至到期類別。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就自備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損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有關投資之剩餘年內攤銷至損益表。新增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計量，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

以成本計值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送達有關股本工具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減值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減值。

倘備供銷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撥出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大幅」是按投資原成本進行估計，而「長期」則按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進行估計。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全面收益表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減值則會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相同標準進行評估。然而，所記錄之減值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在該項資產之經削減賬面值中按為計量減值虧損而折現未來現金流時所用之利率持續產生。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之一部分列賬。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部分可客觀地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會通過收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保留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HKAS 39中涉及之金融負債按適當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保險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當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收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毋須扣除交易成本。就不存在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之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估值模式。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產品分類－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承保人)通過同意若發出對投保人不利之特定未能確定未來事件(投保事件)即向投保人作出賠償，從而接納另一方(投保人)之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項一般指引，本集團通過對已付利益與未有發生投保事件下應付利益作出比較，釐定是否有重大之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合約一旦獲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消失或屆滿，否則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大幅減少，其於餘下時間將繼續為保險合約。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應付保險款項

應付保險款項於初次以公平價值確認已到期及計量已收代價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時予以確認。於初次確認後，應付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倘有關負債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失效，則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撥備。未決賠款準備金乃根據於報告日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列賬)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手續費計算。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面臨延遲，故於報告日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未決賠款

未決賠款(包括直至報告期末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而需要支付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所須及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處理開支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之評估，但根據有關之資料並包括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不就金錢之時間值作貼現，且直至獲得所須確認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準備金於解除或償還時取消確認。

已發生而未呈報之未決賠款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已產生但僅於報告期末後始呈報之虧損。該等未決賠款參考每個主要類別之保險組合中過往償還賠償額之模式而作出估計。於過往年度已作出之原來賠款準備與其後修正或償還之金額之任何差異，列入作出修正或還款之財政年度之保險收益賬內。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撥備指與風險有關且並未於報告日滿期之已收或應收保費部分。該撥備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確認，並於合約期間根據合約提供之保險服務模式列賬為保費收入。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約負債(續)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即確認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人壽保險合約之準備包括未決賠款及人壽準備金。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險計劃未到期保額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負債充足度測試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其未滿期風險，並按HKFRS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以釐定預期賠償額是否已整體超出未滿期保費。此方法為經考慮相關非人壽保險技術條文之有關資產預期會產生之投資回報後運用未來合約現金流當期估計值計算。倘該等估計顯示未滿期保費之賬面值不足，則不足之金額會透過於收益表設立保費不足撥備而確認。

應收保險款項

應收保險款項於初次以公平價值確認已到期及計量之應收代價時確認。於初次確認後，應收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凡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符合上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一段所述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準則時，則取消確認應收保險款項。

分保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轉移分保風險。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未決賠款準備金或與再保險公司保單相關之已付賠款一致之方式，按相關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分保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減值檢討，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分保資產獲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並可對本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所收取金額之影響作出可靠計量時，則進行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記錄。

已轉移之分保安排並不減少本集團對其投保人所負上之責任。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分保(續)

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承擔一般保險合約之分保風險。有關已承擔分保之保費及賠款以同一方式於計及分保業務之產品分類後作為收入及支出確認，猶如分保被視為直接業務。分保負債指應付分保公司之結餘，乃按照有關之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已轉移及已承擔分保兩者之保費及賠款均按總數基準呈列。

分保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消失或屆滿或於合約被轉移給另一方時取消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綜合收益表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內已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就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就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達致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收益表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對報告期末之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未來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之估計

確定最終賠款成本需要經過相當長之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方法為使用過去賠款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趨勢。於每個報告日，會重新評估上年度對賠償作出之估計是否足夠，之前作出之評估之任何修改將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該等一般保險合約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806,8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2,895,000元)(附註二十七(b))。

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在可見將來可動用虧損進行對銷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且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9,9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54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66,3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04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類別，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當非上市資產價值下降，管理層就減值作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非上市備供銷售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572,8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5,828,000元)(附註十九)。

四、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業務活動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保險部分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 (b) 公司部分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即現有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四、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964,312	799,342	-	-	-	-	964,312	799,342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	165,722	201,257	104,293	121,415	-	-	270,015	322,672
業務單位之間	777	686	-	-	(777)	(686)	-	-
總計	1,130,811	1,001,285	104,293	121,415	(777)	(686)	1,234,327	1,122,014
分部業績	216,887	241,114	50,002	69,136	-	-	266,889	310,250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11,017	27,383	6,561	7,024	-	-	17,578	34,407
聯營公司	11,455	13,619	18,019	12,770	-	-	29,474	26,389
除稅前溢利							313,941	371,046
所得稅支出	(34,453)	(27,394)	(7,925)	(12,123)	-	-	(42,378)	(39,517)
本年度溢利							271,563	331,529

四、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38,944	3,901,609	2,411,769	2,288,444	(5,000)	(5,429)	6,845,713	6,184,6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9,810	90,339	243,265	219,734	-	-	343,075	310,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773	80,946	55,699	30,891	-	-	136,472	111,837
總資產	4,619,527	4,072,894	2,710,733	2,539,069	(5,000)	(5,429)	7,325,260	6,606,534
分部負債	1,697,180	1,455,036	70,434	56,915	(5,000)	(5,429)	1,762,614	1,506,52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006	6,348	7,385	8,610	-	-	13,391	14,95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13)	-	-	246	-	-	(13)	2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60)	130	-	-	-	-	(360)	130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	886	-	21,420	-	-	-	22,306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準備/ (撥回減值準備)	458	(840)	-	-	-	-	458	(840)
資本開支	2,156	242	56	335	-	-	2,212	57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及澳門進行之業務。

五、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本年度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六、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313)	(2,125)
折舊	十三	(13,391)	(14,95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七)：			
工資及薪金		(83,434)	(80,2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36)	(3,401)
減：已沒收供款		143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393)	(3,389)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86,827)	(83,6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已變現盈利／(虧損)：		(203)	(1,179)
—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淨額		72,704	117,067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		78	12,166
—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1,652)	(563)
		71,130	128,67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之未變現盈利淨額#		80,432	116,459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22,306)
超過增持一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		—	16,7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虧損)		13	(2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十四	360	(130)
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準備撥回／(減值準備)	二十二	(458)	840
股息收益來自：			
上市投資		40,727	27,272
非上市投資		6,600	3,269
		47,327	30,541
利息收入		59,347	62,599

* 超過增持一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於綜合收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列賬。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之未變現盈利淨額及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之「投資未變現盈利」內列賬。

七、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00	1,836	3,350	72	5,358
陳智思	140	3,640	885	167	4,832
陳智文	70	1,713	767	79	2,629
王覺豪	80	2,845	600	131	3,656
	390	10,034	5,602	449	16,475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	80	-	-	-	80
陳永立	80	12	200	-	292
黃松欣	50	-	-	-	50
黃宜弘	80	-	-	-	80
李東海 [#]	25	-	-	-	25
蕭智林	70	-	-	-	70
陳有桃	80	-	-	-	80
宮崎守 [*]	50	-	-	-	50
	515	12	200	-	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70	-	-	-	170
周淑嫻	180	-	-	-	180
高永文	170	-	-	-	170
	520	-	-	-	520
	1,425	10,046	5,802	449	17,722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世。

^{*} 宮崎守先生獲本公司主要股東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前稱Aio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 提名為董事。根據Aioi Insurance之指示，董事袍金總額港幣50,000元已於年內直接支付予Aioi Insurance。

七、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有慶	80	1,836	4,500	72	6,488
陳智思	120	3,568	885	164	4,737
陳智文	60	1,679	900	78	2,717
王覺豪	60	2,790	594	128	3,572
	320	9,873	6,879	442	17,514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	60	-	-	-	60
陳永立	60	12	200	-	272
黃松欣	40	-	-	-	40
黃宜弘	60	-	-	-	60
李東海	40	-	-	-	40
蕭智林	60	-	-	-	60
陳有桃	60	-	-	-	60
宮崎守	40	-	-	-	40
	420	12	200	-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50	-	-	-	150
周淑嫻	160	-	-	-	160
高永文	150	-	-	-	150
	460	-	-	-	460
	1,200	9,885	7,079	442	18,606

八、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七。本年度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2	1,487
酌情花紅	702	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68
	2,022	1,927

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為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九、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029	601
往年不足／(超額)準備	17,293	(384)
當期－海外	1,481	1,218
遞延(附註三十一)	12,575	38,08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2,378	39,517

九、所得稅支出(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9,542	14,399	313,94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424	1,728	51,15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7,764)	–	(7,764)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17,293	–	17,293
毋須繳稅收入	(17,432)	(263)	(17,695)
不可扣稅支出	8,568	16	8,584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9,192)	–	(9,1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0,897	1,481	42,378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2,016	9,030	371,04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733	1,084	60,81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10,031)	–	(10,031)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384)	–	(384)
毋須繳稅收入	(14,454)	–	(14,454)
不可扣稅支出	11,715	134	11,84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8,137)	–	(8,137)
其他	(143)	–	(14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8,299	1,218	39,517

九、所得稅支出(續)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6,56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978,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項目內。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就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預扣稅影響分別為港幣12,3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42,000元)及港幣1,058,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兩者均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項目內。

十、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溢利港幣46,9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36,000元)(附註二十六(b))。

十一、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3.5仙)	12,230	35,6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6.5仙)	66,248	66,248
	78,478	101,920

擬派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包含於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戶內。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268,8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0,3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9,200,000股(二零零九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21,079,193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毋須調整該等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遊艇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9,739	73,864	273,603	794
添置	-	2,212	2,212	-
出售／撇銷	-	(13,373)	(13,37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39	62,703	262,442	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4,185	51,365	95,550	722
本年度支出	3,923	9,468	13,391	57
出售／撇銷	-	(13,170)	(13,17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08	47,663	95,771	7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31	15,040	166,671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54	22,499	178,053	72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遊艇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9,739	75,851	275,590	794
添置	—	577	577	—
出售／撇銷	—	(2,564)	(2,56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39	73,864	273,603	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0,261	42,616	82,877	654
本年度支出	3,924	11,034	14,958	68
出售／撇銷	—	(2,285)	(2,28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5	51,365	95,550	7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54	22,499	178,053	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78	33,235	192,713	140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成本或估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零年估值	85,172	85,172
成本	114,567	114,567
	199,739	199,739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144,610	148,361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	6,583	6,733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438	460
	151,631	155,554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倘本集團之已重估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計入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3,8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482,000元)。

十四、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020	3,1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60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80	3,02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估值為港幣3,380,000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澳門，並以短期租約持有。

十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1,714,547 (18,800)	1,714,547 (18,800)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	1,744,817 (35,731)	1,757,495 (35,731)
	1,709,086	1,721,764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已就賬面值為港幣18,8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九年：港幣18,800,000元)之一項投資確認減值。

^ 已就賬面值為港幣35,73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九年：港幣35,731,000元)之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借予／借自附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不包括本公司認為該等接受資金之公司有過量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運作用途者)，本公司董事無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作出還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000,000,000元	保險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5,000,000元	樓宇按揭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十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 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	69.5	港幣53,00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受託人 服務
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保健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提供保健 服務
Top Ho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Ons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十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所佔資產淨值	326,420	293,418	-	-
收購之商譽	16,655	16,655	-	-
	343,075	310,073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貸款(附註)	43,553	53,790	-	-

附註：

授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數港幣18,8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505,000元)以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每年分期償還港幣1,667,000元及最後一期償還港幣17,172,000元。於該貸款到期前，本集團可能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要求，酌情延續該貸款年期再多五年。

以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授予本集團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24,7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285,000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之年利率計息，以半年期共三期(二零零九年：五期)償還等額港幣2,143,000元及最後一期償還港幣18,285,000元。於該貸款到期前，本集團可能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要求，酌情延續該貸款年期再多五年。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及利潤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之一#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7	十二分二#	人壽保險
銀和再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再保險承保
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泰國	19.5	五分之一#	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十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年內，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1,68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1,175,521	1,070,033
負債	(849,101)	(776,615)
資產淨值	326,420	293,41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170,831	213,689
承保業績，淨額	10,690	18,399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931	18,941
	187,452	251,029
支出總額	(163,313)	(207,644)
稅項	(6,561)	(8,978)
本年度溢利	17,578	34,407

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30,743	106,108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5,729
	136,472	111,837

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PIC Holdings, Inc. *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5,74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3,000,000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7.375#	港幣200,000,000元	保險包銷
凱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7.5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嘉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上海盤谷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5	人民幣800,000,000元	物業發展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25%股權。

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9,52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25,000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64,76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5,54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餘款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準權益投資。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2,444,514	1,915,825
負債	(2,013,906)	(1,576,725)
收益及承保業績	393,642	39,652
溢利	104,887	37,300

十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22,921	22,61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782,669	633,550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02,976	119,163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總額	908,566	775,330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946,449	804,100

十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續)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69,879	35,03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671,805	534,053
公司實體	166,882	206,243
	908,566	775,330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39,041	25,34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83,582	46,83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486,073	597,969
五年以上	99,870	105,185
	908,566	775,3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級別證券為港幣908,56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51,90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持有直至到期之非投資級別證券為港幣23,424,000元。

年內，若干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公司要求本集團以再保險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對再保險公司之責任之抵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港幣78,621,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之上市債務證券。

十九、備供銷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市值	918,601	666,603	-	-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575,607	580,339	487,893	487,893
減值	(37,116)	(42,233)	-	-
	538,491	538,106	487,893	487,893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41,224	44,622	-	-
減值	(6,900)	(6,900)	-	-
	34,324	37,722	-	-
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	572,815	575,828	487,893	487,893
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1,491,416	1,242,431	487,893	487,893

於報告期末，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233,420	999,115	485,818	485,818
公司實體	257,996	243,316	2,075	2,075
	1,491,416	1,242,431	487,893	487,893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33,4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9,115,000元)及港幣485,8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5,818,000元)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直接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繳足股本	5%
間接			
盤谷銀行	泰國	普通	0.99%

十九、備供銷售證券(續)

年內，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備供銷售上市投資之收益總額為港幣251,9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7,43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港幣13,799,000元已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收益表。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投資於若干公司(本集團應佔之股本百分比達20%以上)之股本權益。然而，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有關公司之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並無根據HKAS 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該等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應收股息列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該等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Yangon Hotel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	30%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備供銷售股票投資中，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38,4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8,106,000元)及港幣487,8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7,893,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甚廣，董事相信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出售此等投資。

二十、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101,221	94,498	50,000	50,00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43,179	136,541	8,960	9,944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毛額	244,400	231,039	58,960	59,94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概無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逾期或已減值。列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往績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	41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645	816	-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939	2,328	-	-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84,237	83,018	50,000	50,000
五年以上	14,400	8,295	-	-
	101,221	94,498	50,000	50,000

二十一、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39,572	59,377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32,390	42,151
	71,962	101,528
股票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624,739	358,391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0,043	179,082
	824,782	537,473
投資基金：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659,980	496,434
總計	1,556,724	1,135,435

於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31,692	17,28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77,768	190,090
公司實體	1,247,264	928,057
	1,556,724	1,135,435

十二、應收保險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122,751	82,124
所接納分保	48,771	34,896
	171,522	117,020

本集團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大批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險款項根據保單應發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137,514	106,411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1,634	11,270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4,150	882
一年以上	246	246
	173,544	118,809
減：減值撥備	(2,022)	(1,789)
	171,522	117,020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89	4,00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六)	458	(840)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225)	(1,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1,789

二十二、應收保險款項(續)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作出之撥備港幣12,000元，該等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1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錄得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該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乃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只可收回部分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應收保險款項(並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48,022	109,912
逾期一個月以下	23,170	6,006
逾期一個月以上	330	1,102
	171,522	117,020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於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二十三、分保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保人攤佔之保險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七)	393,687	333,381

二十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780	289,946	5,440	6,044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57,911	799,202	-	-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64,870	786,883	43,014	58,747
	1,600,561	1,876,031	48,454	64,791
抵押存款	80,941	71,232	-	-
	1,681,502	1,947,263	48,454	64,791

抵押存款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訂約時賺取按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之各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383,774	1,340,189
一年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97,728	607,074
	1,681,502	1,947,263

二十五、股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19,2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19,2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19,200	1,019,2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金額約港幣19,288,000元(包括交易成本約港幣58,000元)在市場購回及註銷9,449,428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於購回該等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港幣9,839,000元已於保留溢利賬中扣除，而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港幣9,449,000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二十六(b))。

二十六、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告第36至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根據澳門商法典，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之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該實體之資本資金50%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制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或然儲備代表按照由保險業監理處頒佈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六」)建立之撥備。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七年。按照指引六，倘該年之已發生索賠超過賺取保費收入淨額35%以上，即可提取撥備內之金額，任何該等提取將僅根據先進先出基準作出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於第七年末，就某一個年度撥入或然儲備之金額，未因過往提取而已耗減之款項將予以解除。或然儲備之變動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或然儲備中提取款項(二零零九年：無)。

二十六、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0,531	60,060	29,372	2,391,509	3,041,472
本年度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十	-	-	-	4,736	4,736
購回股份	二十五	-	-	-	(9,839)	(9,839)
調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49	49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二十五	-	-	9,449	(9,449)	-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十一	-	-	-	(35,672)	(35,672)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十一	-	-	-	(66,248)	(66,2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0,531	60,060	38,821	2,275,086	2,934,498
本年度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十	-	-	-	46,951	46,951
二零一零年中中期股息	十一	-	-	-	(12,230)	(12,230)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十一	-	-	-	(66,248)	(66,2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60,060	38,821	2,243,559	2,902,971

二十七、保險合約負債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a)	25,489	-	25,489	20,554	-	20,554
一般保險合約 (b)	1,375,304	(393,687)	981,617	1,183,289	(333,381)	849,908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400,793	(393,687)	1,007,106	1,203,843	(333,381)	870,462
		(附註二十三)			(附註二十三)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儲備 (1)	25,389	-	25,389	20,400	-	20,400
賠款撥備 (2)	100	-	100	154	-	154
	25,489	-	25,489	20,554	-	20,554

(1) 人壽儲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400	19,205
年內增加	4,989	1,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9	20,400

二十七、保險合約負債(續)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2) 人壽保險合約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4	-	154	167	-	167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225	-	225	1,537	(50)	1,487
年內已支付賠款	(279)	-	(279)	(1,550)	50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100	154	-	154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444,485	(133,527)	310,958	422,729	(137,575)	285,154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	362,410	(61,744)	300,666	280,166	(27,500)	252,666
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						
賠款總額 (1)	806,895	(195,271)	611,624	702,895	(165,075)	537,820
未滿期保費撥備 (2)	568,409	(198,416)	369,993	480,394	(168,306)	312,088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375,304	(393,687)	981,617	1,183,289	(333,381)	849,908

二十七、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1) 投保人已呈報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2,895	(165,075)	537,820	735,319	(212,126)	523,193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446,999	(130,580)	316,419	359,437	(66,392)	293,045
年內已支付賠款	(342,999)	100,384	(242,615)	(391,861)	113,443	(278,4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895	(195,271)	611,624	702,895	(165,075)	537,820

(2) 未滿期保費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0,394	(168,306)	312,088	463,790	(150,525)	313,265
年內已承保保費	958,838	(295,970)	662,868	796,267	(245,995)	550,272
年內已賺取保費	(870,823)	265,860	(604,963)	(779,663)	228,214	(551,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409	(198,416)	369,993	480,394	(168,306)	312,088

二十八、淨保費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633,629	540,267
已接受分保		325,209	256,000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二十七(b)(2)	958,838	796,267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5,474	3,078
未滿期保費毛額轉變		(88,015)	(16,604)
人壽儲備轉變	二十七(a)(1)	(4,989)	(1,195)
毛保費總額		871,308	781,546
(b) 分保人攤佔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222,193)	(197,223)
已接受分保		(73,777)	(48,772)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二十七(b)(2)	(295,970)	(245,995)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794)	(1,181)
未滿期保費轉變		30,110	17,781
分保人攤佔毛保費總額		(266,654)	(229,395)

二十九、已發生賠款淨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已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二十七(a)(2)	(279)	(1,550)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二十七(b)(1)	(342,999)	(391,861)
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343,278)	(393,411)
(b)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二十七(a)(2)	-	50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二十七(b)(1)	100,384	113,443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100,384	113,493
(c)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54	13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104,000)	32,424
未付賠款毛額轉變總額		(103,946)	32,437
(d)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		-	-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30,196	(47,051)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毛額 轉變總額		30,196	(47,051)

三、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245	108,094	10,773	9,714

於報告期末，計入其他負債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23,1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270,000元)。應付該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負債屬即期性質。

三、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之數額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52	9,834	11,286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1,010)	-	(1,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2	9,834	10,276

三十一、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未來 經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626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38,0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544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13,5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959

就呈列而言，在財務狀況表中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下列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529	22,3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846)	(6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66,3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040,000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所得稅方面之稅務影響。

三二、一名董事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名稱	所持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年內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王覺豪	執行董事	-	756	756

該貸款由該董事擁有之一間物業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計息(年利率上限設定為4%)，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年內，來自董事之利息收入為港幣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000元)。

三三、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電腦軟件已簽約但未撥備	2,292	3,004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三十四、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8,823	756	1,862
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5	-	27	-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530,196	-	584,870
利息收入	-	3,204	-	6,512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79	2,422	153	2,346
佣金支出淨額	-	831	-	426

(b)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43,553	53,790
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147	167
分保費用	9	9

(c)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164,763	145,542
已付佣金支出	13,027	13,284

三十四、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墊款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六及十七。
- (e)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本集團退休後福利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七及八。

三十五、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

一般保險合約

(1) 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承保一般保險之主要類別包括財產損毀、船務、貨運、金錢損失、意外及健康、一般責任、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該等保單下之風險通常覆蓋十二個月期間。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確立賠款準備(包括投保人呈報之賠款準備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涵蓋有關已發生賠款償付責任之最終成本，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已知事實而作出估計。

隨著理賠經驗累積，部分理賠會結案，但亦會出現新理賠個案，未付賠款撥備會定期持續地進行修正。未付賠款撥備不考慮就貨幣之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之統計之預測技術之結論來推測未來之理賠成本，例如由外界精算師計算之鏈梯模型(Chain Ladder)及Bornheutter Ferguson方法。於若干情況下，凡缺乏可靠之歷史數據估計理賠發展，則會使用類似業務之相關基準建立理賠估計。賠款撥備按業務類別而獨立分析。此外，大額理賠個案通常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理賠預測假設通常旨在提供最有可能發生或預計結果之最佳估計。

三十五、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2) 假設

估計之主要假設為本集團之往年賠款發展之經驗，這包括於每個事故發生年度之有關平均賠款成本、理賠處理成本及理賠宗數。判斷乃用於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判決和政府立法對於預估之影響。

(3) 敏感度

一般保險賠款對上述主要假設頗為敏感。若干假設之敏感度如司法改變和估計程序之不確定性等不可能逐一量化。此外，因為從理賠個案發生至其後之通知和最終結案而產生之時間滯後，於報告期末是無法確定未付賠款撥備。

因此，最終負債將由於其後發展而改變。重新評估最終負債引致之差異，於其後之財務報告確認。

(4) 損失發展表

以下之複製報表展示於一段時間內，以毛額及淨額為基準呈報之賠款發展情形。

下表顯示每個連續事故發生年度後，於各個報告期末累計發生之賠款(包括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及本報告期末之累計賠款。

三十五、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4) 損失發展表(續)

一般保險賠款毛額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及以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460,141	193,696	271,111	343,231	397,590	350,726	382,549	403,169	355,504	408,407	
一年以後	478,931	213,745	265,153	317,189	360,933	342,124	388,776	390,049	355,887	-	
兩年以後	479,239	199,937	233,142	290,479	364,956	334,451	383,015	412,656	-	-	
三年以後	505,216	202,457	241,905	303,588	368,588	329,234	382,481	-	-	-	
四年以後	503,132	200,877	235,102	298,968	393,981	326,674	-	-	-	-	
五年以後	513,974	191,030	237,479	292,655	407,098	-	-	-	-	-	
六年以後	492,044	188,987	240,863	288,911	-	-	-	-	-	-	
七年以後	495,228	189,355	245,765	-	-	-	-	-	-	-	
八年以後	500,427	189,311	-	-	-	-	-	-	-	-	
九年以後	504,892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											
累計賠款毛額	504,892	189,311	245,765	288,911	407,098	326,674	382,481	412,656	355,887	408,407	3,522,082
迄今累計											
支付毛額	(498,539)	(188,233)	(235,171)	(266,465)	(369,906)	(273,695)	(300,440)	(289,616)	(191,039)	(102,083)	(2,715,187)
財務狀況表中之一般											
保險未付賠款撥備毛額總額	6,353	1,078	10,594	22,446	37,192	52,979	82,041	123,040	164,848	306,324	806,895

(附註二十七(b))

三十五、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4) 損失發展表(續)

一般保險賠款淨額

	二零零一年										總計
	及以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225,033	67,518	151,658	217,908	246,522	220,375	243,904	311,628	302,613	331,523	
一年以後	287,712	127,175	168,110	225,626	267,267	229,650	245,053	289,249	285,137	-	
兩年以後	300,779	129,964	168,962	230,275	287,131	229,936	248,861	297,333	-	-	
三年以後	308,626	131,195	173,745	236,448	288,825	223,191	244,492	-	-	-	
四年以後	307,659	128,821	169,537	232,392	302,537	217,667	-	-	-	-	
五年以後	314,369	122,160	171,539	228,042	304,869	-	-	-	-	-	
六年以後	299,665	120,778	173,677	225,971	-	-	-	-	-	-	
七年以後	300,836	121,174	175,391	-	-	-	-	-	-	-	
八年以後	304,688	121,156	-	-	-	-	-	-	-	-	
九年以後	306,912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											
累計賠款淨額	306,912	121,156	175,391	225,971	304,869	217,667	244,492	297,333	285,137	331,523	2,510,451
迄今累計											
支付淨額	(303,130)	(120,093)	(169,570)	(208,170)	(277,232)	(179,583)	(184,691)	(201,004)	(148,070)	(107,284)	(1,898,827)
財務狀況表中之一般											
保險未付賠款撥備淨額總額	3,782	1,063	5,821	17,801	27,637	38,084	59,801	96,329	137,067	224,239	611,624

(附註二十七(b))

三十六、公平價值級次

本集團採用下列級次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根據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釐定公平價值。

第二級：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已入賬公平價值直接或間接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值為可觀察輸入值，但倘價格並無於活躍市場釐定，則依據公平價值基於經紀報價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通過基金經理取得之私募基金及採用本集團自身之模式估值之資產(大部分假設可於市場觀察)。

第三級：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已入賬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不可觀察輸入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股本投資	918,601	–	918,60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864,354	692,370	1,556,724
	1,782,955	692,370	2,475,3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股本投資	666,603	–	666,60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596,850	538,585	1,135,435
	1,263,453	538,585	1,802,03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者。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由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在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計算重大風險，並在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推出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之信貸條款。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對手之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之中介機構及直接客戶，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因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與來自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保險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十二內披露。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保險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合約性未折現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33,345	311,140	–	444,48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08,723	253,687	–	362,410
應付保險款項	159,400	–	–	159,4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43	–	–	4,643
其他負債	131,245	–	–	131,245
	537,356	564,827	–	1,102,183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52,182	270,547	–	422,729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00,860	179,306	–	280,166
應付保險款項	147,972	–	–	147,9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898	–	–	5,898
其他負債	108,094	–	–	108,094
	515,006	449,853	–	964,859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負債	10,773	-	-	10,773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負債	9,714	-	-	9,714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6,671	166,671
投資物業	-	3,380	3,3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43,075	343,075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953	37,600	43,5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6,472	136,472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64,763	164,763
遞延稅項資產	-	19,529	19,529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322,623	585,943	908,566
備供銷售證券	-	1,491,416	1,491,416
抵押存款	80,941	-	80,94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45,761	98,639	244,4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556,724	-	1,556,724
應收保險款項	171,522	-	171,522
分保資產	393,687	-	393,6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0,561	-	1,600,561
總資產	4,277,772	3,047,488	7,325,260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053	178,053
投資物業	–	3,020	3,0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10,073	310,07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953	47,837	53,7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1,837	111,83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45,542	145,542
遞延稅項資產	–	22,320	22,320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72,176	703,154	775,330
備供銷售證券	–	1,242,431	1,242,431
抵押存款	71,232	–	71,232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39,726	91,313	231,03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135,435	–	1,135,435
應收保險款項	117,020	–	117,020
分保資產	333,381	–	333,3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76,031	–	1,876,031
總資產	3,750,954	2,855,580	6,606,534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09,086	1,709,086
備供銷售證券	–	487,893	487,89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8,960	50,000	58,9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454	–	48,454
總資產	57,414	3,942,741	4,000,155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	7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21,764	1,721,764
備供銷售證券	–	487,893	487,89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944	50,000	59,9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91	–	64,791
總資產	74,735	3,955,476	4,030,211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4) 資本管理

外部要求之資本規定主要由香港保險業監督制定及規定。該等規定乃為確保有足夠之償債保證金。本集團之進一步目的為維持良好信譽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和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本集團透過定期評估報告與所規定之相關金額之間是否有任何缺額(定義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十條)管理其資本要求。本集團會視乎經濟條件之變化和本集團經營活動之風險特徵對當前之資本水平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派股息或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金額。

本報告財務期間，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相關金額規定，並無對去年之資本基礎、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被規定之相關金額。

	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非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2,980	86,365
二零零九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2,709	75,214

規定之相關金額通過應用包含保費及索賠、開支及儲備項目的參數之公式釐定，同時亦考慮到資產之分佈及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所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淨負債。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之利息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之利息會在訂立有關金融工具時定價，在到期前為固定不變。

以下是在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在溢利及權益方面之稅前影響。變數之間之相關性對確定利率風險所受最終影響有重大作用，但為說明變數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定變數在獨立情況下變動。

	利率變動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增加／(減少)	
		於除稅前 溢利	於權益*	於除稅前 溢利	於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證券	增加50個基點 減少50個基點	(403) 403	- -	(196) 196	- -
定期存款	增加50個基點 減少50個基點	8,217 (8,217)	- -	9,556 (9,556)	- -
貸款及墊款及 其他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減少50個基點	131 (131)	- -	97 (97)	- -
借予共同控制 實體之貸款	增加50個基點 減少50個基點	218 (218)	- -	269 (269)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分保業務及投資活動。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之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及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泰銖及日圓匯率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2,767)	(45,930)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1,404)	-
二零零九年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1,962)	(33,330)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3,50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毛總額逾99%。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之風險，包括金額之不確定性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時間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可能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超出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變動性亦可透過謹慎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得到改善，承保策略是為確保分散風險類型及投保利益之水平而設，主要藉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此外，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定期詳細檢討索賠處理程序以及頻密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亦為本集團為減低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一步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及地區而令保留限額有變。超過損失分保是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災難性損失之淨風險而設。分保可收回金額以與確定相關保單利益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估計，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已轉移之分保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人未能應付其於再保險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以致其既不依賴單一分保人，而本集團之營運亦不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與分保人之長期業務往來。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保險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分保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承擔風險程度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股東權益之不足5%。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對單一分保人之風險估計不超過股東權益之5%。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保險	分保人	淨額	保險	分保人	淨額
	合約負債	攤佔負債		合約負債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補償	389,037	(75,774)	313,263	332,308	(47,593)	284,715
財產損毀	291,618	(101,242)	190,376	247,275	(107,571)	139,704
一般責任	296,131	(126,081)	170,050	270,394	(116,993)	153,401
汽車	201,670	(19,416)	182,254	181,189	(22,814)	158,375
其他	196,848	(71,174)	125,674	152,123	(38,410)	113,713
一般保險合約	1,375,304	(393,687)	981,617	1,183,289	(333,381)	849,9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0% (二零零九年：90%) 之一般保險合約負債與香港及澳門進行之業務有關。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權益價格風險管理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股票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所產生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附註二十一)及備供銷售證券(附註十九)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泰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根據於報告期末於香港、美國、泰國及所有其他地區上市之證券之賬面值為基礎，倘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每15%、10%、5%及10%之變動之敏感度。為此分析之目的，就備供銷售證券而言，有關影響被視為發生於備供銷售投資儲備，且不計及減值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收益表產生影響。

	敏感度變動 百分比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投資：				
香港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5%	648,115	97,217	-
	-15%	648,115	(97,217)	-
美國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596,653	59,665	-
	-10%	596,653	(59,665)	-
泰國				
— 備供銷售證券	+5%	918,601	-	45,930
	-5%	918,601	-	(45,930)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5%	54,607	2,730	-
	-5%	54,607	(2,730)	-
所有其他地區				
— 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10%	257,349	25,734	-
	-10%	257,349	(25,73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權益價格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變動 百分比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投資：				
香港				
— 通過損益以反映	+15%	366,417	54,963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5%	366,417	(54,963)	—
美國				
— 通過損益以反映	+10%	502,739	50,274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502,739	(50,274)	—
泰國				
— 備供銷售證券	+5%	666,603	—	33,330
	-5%	666,603	—	(33,330)
— 通過損益以反映	+5%	38,507	1,925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5%	38,507	(1,925)	—
所有其他地區				
— 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10%	227,772	22,777	—
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10%	227,772	(22,77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三十八、比較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

三十九、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